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訂定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103 年 9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20965 號函備查
105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25835 號函備查
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0530 號函備查
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0 年 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2323 號函備查
112 年 8 月 4 日期初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7022 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9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6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8 人、職員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。

(二)前款職員代表，由各處(室、部)全體職員推舉產生。

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
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為出席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臨時會議提案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